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人字第 1090034709 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及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總處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於總處員工相互間及員工與非總處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總處所屬機關（構）首長與其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 五、總處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置專線電話 02-23278347、傳真 02-23973466、電子信箱 care@dgpa.gov.tw 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並改善防治措施。
總處員工於非總處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總處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六、總處應妥善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課程，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七、總處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負責受理及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

總處申調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人事長指定副人事長一人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人事長就總處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合計二至四人；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總處申調小組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人事長就

總處職員遴派兼任之。

派遣人員或承攬廠商之工作人員如遭受總處員工性騷擾時，總處應受理申訴且與派遣（承攬）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承攬）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本總處科長層級以上人員為性騷擾行為人時，被害人除可向總處申調小組申訴外，如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八、總處申調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隨時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調小組提出申訴。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一) 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構）名稱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人如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人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第二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調小組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申訴人於申調小組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申訴人撤回後，仍得自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逾期得不予受理。

十一、總處申調小組審議程序如下：

(一) 受理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調小組審議。

(三) 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

(四) 申調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 審議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或單

位依規定辦理。

(六)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申訴不符第九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三) 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

(四)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申調小組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報人事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調小組申請迴避。

十五、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十六、總處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有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總處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十七、總處申調小組對依第十一點決議成立性騷擾行為之員工，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作成懲處處分或移付懲戒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懲戒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人事長核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十八、申調小組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總處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九、申調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非總處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 二十、申調小組所需經費由總處相關預算下支應。